

抵押貸款約定書



立約人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申請貸款如後,本約定書於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本約定書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同意本貸款約定書(下稱「本約定書」)之各條款如後:

個別約定條款

【立約人重要訊息之揭露】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 貴行所提供之房地產服務費用一覽表上之各費用收取項目。(版次編號:)

第一條: 借款金額

分期攤還房屋貸款: 新臺幣 元整(以下簡稱本借款)。

額度型理財房貸 (MortgageA++理財房貸 額度放款)

一、最高為新台幣 萬元,惟 貴行得依立約人實際信用狀況及擔保品價值調整最高借款額度或取消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並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惟於調整借款最高額度時,須事先取得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同意,並簽署相關之增修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二、立約人如不同意 貴行所核准或調整之借款額度,應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本信用貸款,並立即償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若立約人就核准或調整之借款額度繼續動用,應視為立約人同意 貴行所核准或調整之借款額度若保證人以書面表示不同意者,立約人同意應 貴行之要求,立即追加或更換保證人。

回復型理財房貸

一、最高為新台幣 萬元,包含分期攤還房屋貸款部分新台幣 萬元,及額度貸款部分新台幣 萬元。 貴行得將借款人分期攤還房屋貸款部分已清償之借款額度,轉換為額度貸款之借款額度(即償還本金後轉換為額度貸款部分)。惟 貴行得依立約人實際信用狀況調整額度式貸款之最高額度或取消未動用之額度式貸款借款額度,並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惟於調整借款最高額度時,須事先取得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同意,並簽署相關之增修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二、償還本金後轉換為額度式貸款之借款最高額度依 貴行每年審核後核准之金額為準。

三、其他額度型貸款之相關限制及規定同上述額度型理財房貸。

第二條: 借款期間與續約:

分期攤還房屋貸款:「自撥款日起 年之期間,惟實際撥款日以 貴行放款通知函上所載為準。」
(如申請MortgageOne 靈活房貸者,其借款期間將視房貸還款管理帳戶內每日存款餘額之多寡而得縮短之。)

額度型理財房貸 (MortgageA++理財房貸 額度放款)

一、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撥款日起 年之期間,惟實際撥款日以 貴行放款通知函上所載為準。

二、以下條款僅適用MortgageA++理財房貸

1.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本約定書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不含約定期限屆滿當日),如立約人或保證人不以書面通知 貴行表示反對之意見,且經 貴行審核同意者,得以相同條件繼續延長一年,不另行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延長以四次為限,即最長可自動續約年限為5年(含第一年)。保證人之保證責任期間亦將隨立約人借款期間之延展而自動延展,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若保證人於屆期前以書面表示反對之意見者,則立約人同意應 貴行之要求,立即追加或更換保證人。

2.若借款期間屆滿而借款人以書面通知不續約或 貴行審核後不同意續約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全部已動用借款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

回復型理財房貸

一、分期攤還房屋貸款部分:「自撥款日起 年之期間,惟實際撥款日以 貴行放款通知函上所載為準。」

二、額度式貸款部分(含償還本金後轉為額度式貸款部分):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撥款日起 年之期間,惟實際撥款日以 貴行放款通知函上所載為準。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本約定書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不含約定期限屆滿當日),如立約人或保證人不以書面通知 貴行表示反對之意見,且經 貴行審核同意者,得以相同條件繼續延長一年,不另行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延長以四次為限,即最長可自動續約年限為5年(含第一年)。保證人之保證責任期間亦將隨立約人借款期間之延展而自動延展,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若保證人於屆期前以書面表示反對之意見者,則立約人同意應 貴行之要求,立即追加或更換保證人。若借款期間屆滿而借款人以書面通知不續約或 貴行審核後不同意續約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全部已動用借款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

第三條: 借款種類: 指數型房屋貸款 MortgageOne 靈活房貸 政府優惠房屋貸款 MortgageA++理財房貸額度型

MortgageA++理財房貸回復型 額度型理財房貸

第四條: (撥款方式)
立約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本借款由 貴行 據入立約人開立於 貴行 分行(部) 存款第 號帳戶。
 二、撥付立約人指定之 銀行 分行存款第 號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

第五條: (借款內容)

一、機動計息指數種類(以下稱約定期息指數): 定儲利率指數 T值利率指數,以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計算所得, 貴行同意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申請轉換成定儲利率指數計息,惟限乙次,利率自經 貴行核准轉換之日起依定儲利率指數+ %機動計息 其他 %。

二、借款利息及利率調整方式

(一) MortgageOne 靈活房貸 一般利率 優惠利率

1.借款計息方式:依照年金法,以每一個為一期按月攤還本息;茲因本借款利息之計算係每日(以365天為計算基礎)以約定之貸款利率按當日剩餘借款本金計算貸款利息,及按當日房貸還款管理帳戶內之存款金額計算房貸連結帳戶之存款利息,再以貸款利息扣除存款利息後之當日貸款利息餘額收取,並依法稅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事宜。故房貸還款管理帳戶內當日之存款金額愈高,本借款當日利息愈低,月支付金抵充本金則愈多。

2.立約人選擇優利率方案者, 貴行將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收取提前還款違約金。 MortgageOne 靈活房貸借款期間每日應付利息(下稱「每日利息」)為以當日適用之借款年利率除以365,按當日結算之借款利息扣除當日房貸還款管理帳戶結算之存款利息後之餘額。

前一期: % 固定; 第一期至第 期: % 固定。

第二期至第 期: 依約定期息指數+ %; 第一期至第 期: 依約定期息指數+ %; 第一期至第 期: 依約定期息指數+ %

第三期至第 期: 依約定期息指數+ %; 第一期至第 期: 依約定期息指數+ %; 第一期至第 期: 依約定期息指數+ %

(二)指數型房屋貸款/政府優惠房屋貸款/額度型理財房貸/回復型理財房貸

1.借款計息方式:足月部份,依照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不足月部份,本金的部份,依照年金法計算為一期;而利息的部份,以當月份天數為計算基礎,按實際天數計付,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但針對額度型理財房貸及回復型理財房貸之額度貸款部分,其借款計息方式為依照與 貴行簽訂之房貸借款利息,以365天為計算基礎每日計息。

2.立約人選擇優利率方案者, 貴行將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收取提前還款違約金。依本項非固定利率計息者,如 貴行公告約定期息指數調整時,均應比照機動調整,並自 調整日起生效 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生效。依本項非固定利率計息者,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利率即不再調整。

(1)指數型房屋貸款 一般利率 優惠利率

前一期: % 固定; 第一期至第 期: % 固定。

第二期至第 期: 依約定期息指數+ %; 第一期至第 期: 依約定期息指數+ %

第三期至第 期: 依約定期息指數+ %; 第一期至第 期: 依約定期息指數+ %

(2)政府優惠房屋貸款
立約人如有申請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除簽署本約定書外,尚須簽署相關之增修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第六條: (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抵押權登記費負擔)

- 一、立約人未依約定還本及繳息時,除願自遲延之日起,按本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180天(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付百分之十,超過180天以上者,就超過部份另按上開利率加付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本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者,並願自到期日起,同上開方式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二、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之擔保物,因向地政機關設定抵押權所生之登記費等一切必要之規費,由立約人負擔。

立約人及保證人確認已審閱並同意以上個別約定條款中所揭露的規費負擔、利息、費用、違約金等個人重大訊息: (簽/章) _____

第七條: (委託代償作業)

立約人同意 實行在核准貸款後, 貴行得逕行就立約人開立於 貴行 分行(部) 存款第 號帳戶存款轉帳代繳完成代償債務,並以本約定為授權證明,無須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憑條或立約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款項一經 貴行轉入立約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帳戶內即行生效,不另行通知撥款日期,並自 貴行實際撥款日起計算貸款利率。

立約人已就貸款簽妥各有關貸款文件,尚請 實行於內部徵信准據帳戶,並 貴行得於內部徵信准據帳戶內即行生效。

一、代償原抵押貸款:因擔保物之標的物,業已設定
 第一順位抵押權予 銀行,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尚有本金及利息新台幣 (含匯費)
 第二順位抵押權予 銀行,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尚有本金及利息新台幣 (含匯費)
 第三順位抵押權予 銀行,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尚有本金及利息新台幣 (含匯費)

立約人茲 費行於次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後,先以立約人獲貸之款項,代立約人清償前述欠款,以塗銷前順位之各抵押權之登記,實際代償金額以代償當日尚欠本息債務及匯費之金額為準。但倘前開借款銀行之本息債務超過實行核貸之金額時,立約人於接獲 實行通知後立即補足超過 貴行核貸金額之差額於本條第一項所約定立約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帳戶,並以本約定為授權證明,無須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憑條或立約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款項一經 實行轉入立約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帳戶內即行生效。否則, 貴行即無代償或換貸之義務,且立約人應賠償 貴行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

此外,立約人並保證除前述貸款餘額外,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與前開借款銀行間已無其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等情事。如因前述積欠之

金額有誤或其他情事,致 實行無法塗銷該(等)順位抵押權之登記時,立約人應立即負責解決,否則,立約人應償還 實行代償之全部款項及因此所生之利息及各項額外費用。

二、代償其他貸款

實行核貸之款項,請代償
 立約人 第三人(第三人姓名:)於 銀行入帳帳號: 金額: 元(含匯費)

立約人 第三人(第三人姓名:)於 銀行入帳帳號: 金額: 元(含匯費)

立約人 第三人(第三人姓名:)於 銀行入帳帳號: 金額: 元(含匯費)

實際代償金額以代償當日尚欠本息債務及匯費之金額為準,立約人於前開各筆代償之本息債務超過 貴行約定之代償金額者,立約人應先行向該行清償超過 實行各筆代償部分之差額,以便該筆貸款債務於 實行代償時得全部結清,否則, 實行不負代償及撥付貸款尾款之義務。

立約人於選擇上述代償方式後,非經 實行書面同意,上述代償方式不得變更,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限制,且一經 實行按約定方式撥款後 實行即履行借款代償義務,立約人不得再以與擔保物有關之糾紛或其他任何理由對 實行為任何抗辯。

第八條: 機動約定期息指數利率說明

一、約定期息指數

1.定儲利率指數構成係參考九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之平均利率,包括臺銀、土銀、合庫、國泰世華、中信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台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T值利率指數,係參考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指定報價銀行所報價之各期別利率,經刪除各期別最高及最低各佔總報價銀行家數1/4之報價利率後,取中間佔總報價銀行家數2/4報價利率之簡單平均值,計算得出各期別之定盤利率。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指定報價銀行包括中央銀行所遴選之公開市場操作一般指定交易商,及經本中心遴選通過,並報請中央銀行同意之金融機構。

二、約定期息指數調整期間:

定價期間	2/20/5/19	5/20/8/19	8/20/11/19	11/20/2/19
取樣日	2/15	5/15	8/15	11/15
調整日	2/20	5/20	8/20	11/20

說明: 每三個月定期調整定儲利率指數及T值利率指數。

三、約定期息指數計算方式:

1.定儲利率指數:取樣日以定價期間往前第五天之九家銀行當天早上11點30分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基準(共小數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起捨去)。

2.T值利率指數:取樣日為訂價期間往前第五天,計算取樣日前90天(包含當日)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三個月期平均利率為基準(共小數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起四捨五入)。如遇星期六、星期日、假日或因假日非銀行營業日或有其他而在調整日前無法取得利率者之狀況,則依前一天銀行營業日之利率計算平均值。

四、約定期息指數變更條件:下列情況下, 實行得逕行更改約定期息指數率的構成銀行,另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1.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重整或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2.構成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第九條: (約定期息指數調整之通知)

實行調整約定期息指數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利率指數告知,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期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上開告知方式,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以紙報、繳息證明、及存摺方式告知。

立約人於 貴行調整約定期息指數利率時並得請求 實行提供調整後之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

依第五條第二

(四)立約人於全部清償上述房屋借款與其他之應付款時，同意同時關閉此管理帳戶，管理帳戶之存款於清償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負擔之債務、費用而關閉後如仍有餘額，貴行應將該餘額返還立約人。貴行應於立約人清償房屋借款餘額、其他之應付款且關閉此管理帳戶後，發放房屋借款清償證明予立約人收執。

(五)立約人另向貴行簽署開戶總約定書以約定關於管理帳戶之其他相關事宜，本約定書中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照開戶總約定書內之約定事項處理。若本約定書與開戶總約定書之規定有衝突時，以本約定書之規定為準。

第二條：立約人同意，貴行將立約人於管理帳戶中所得之存款利息，自動扣抵立約人應繳之房屋借款利息。貴行每日底依立約人管理帳戶存款餘額及房屋借款餘額分別計息，於每期付款日將當期加總之存款利息扣抵當期加總之房屋借款利息，扣抵後之利息即為立約人於當期應向貴行實際支付之房屋借款利息(下稱「實際支付借款利息」)。

第三條：立約人同意其應繳之固定定期付息扣除房屋借款本金。立約人亦同意若因前項利息本金還款方式造成加速償還貸款本金，立約人得因本金加速償還而縮短貸款期間，因此情況造成之加速償還借款本金不適用本個人約定條款第五條第四項提前償還借款特別約定條款。除另經貴行同意者外，立約人不得要求依照原核貸期數更改固定定期付款金額。

第四條：若立約人欲指定每一特定日為期付金付款日，立約人應於撥款前告知貴行，若立約人未事前告知，則以每期相當於撥款日之日為期付金付款日。撥款後則不得要求更改付款日。立約人亦同意由貴行指定每期特定日為帳單列印日。

第五條：若立約人就二個房屋申請兩個以上之MortgageOne靈活房貸，立約人同意一個房屋貸款搭配一個特定管理帳戶，各個「MortgageOne靈活房貸」皆獨立作業，各管理帳戶不得互相挪用。立約人亦同意立約人名下「MortgageOne靈活房貸」皆於同一付款日付款，此付款日以第一筆撥款之「MortgageOne靈活房貸」付款日為主。

第六條：管理帳戶不得為定指定期付息或其他投資性產品(例如共同基金或債券)之指定扣款/贖回帳戶或貸款融資額度之連結帳戶(例如台幣定期存款暨質押融資帳戶、代墊不足款連結帳戶)，亦不得設有透支額度。

額度型理財房貸/回復型理財房貸之額度型貸款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額度型理財房貸帳戶：立約人就其設於貴行活期存款帳戶(帳號_____號，戶名_____號)為立約人所借上述額度型理財房貸/回復型理財房貸帳戶使用。

第二條：貴行得於每年屆滿時對擔保物之價值重新鑑定，如擔保物有價值減少之情形者，貴行得通知立約人減少額度型理財房貸/回復型理財房貸之額度貸款之借款額度，立約人應於貴行發出通知後，立即清償貴行所要求清償之款項；如立約人不擬續約，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全部額度型貸款之本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僅適用MortgageA++理財房貸產品：額度放款不適用此條款)

第三條：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將立約人已動用之循環額度借款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其他相關費用於通知立約人後轉換為分期攤還房屋貸款，並依轉換當時約定之借款利率平均攤還，其餘未動用額度停止循環動用。如不同意者應立即償還全部已動用借款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

第四條：貴行得依約定期限轉換為分期攤還房屋貸款之規定，其貨款金額、期間、利率、還款辦法因轉換而有變動者，貴行於轉換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時立即生效。另立約人同意，貴行因辦理貸款轉換所發生之一切必要費用，均計入分期攤還房屋貸款總額內。

第五條：貴行為前項貸款轉換時，應以書面通知連帶債務人、保證人，連帶債務人、保證人同意於貴行書面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時，仍依本契約就該轉換分期攤還房屋貸款繼續負擔、保證責任。

第六條：若立約人就二個房屋申請兩個以上之循環型房屋貸款，立約人同意一個房屋貸款搭配一個特定管理帳戶，各個「循環型房屋貸款」皆獨立作業，各管理帳戶不得互相挪用。立約人亦同意立約人名下「循環型房屋貸款」皆於同一付款日付款，此付款日以第一筆撥款之「循環型房屋貸款」付款日為主。

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條：本借款契約所稱之立約人(不包括保證人)對本借款契約所生之債務負全部連帶清償責任。

第二條：(加速條款)

立約人如發生下列債信不足情形之一，即構成違約情事。如有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貴行無須經通知或催告，如有第(七)款至第(廿)款之情形，經貴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得對任一部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已動用之循環額度之借款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其他相關費用轉換為分期攤還房屋貸款，或視為全部到期。於視為全部到期之情況，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立即到期，貴行得要求立約人立即清償債務，不受貴行原定清償期限之拘束，並得立即實行或處分擔保品以抵償立約人之債務，或提示貴行有由立約人簽發之本票或其他依法律得辦理之行為。

(一)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二)借款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被聲請宣告破產或被聲請重整、借款人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七)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八)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九)未經貴行事前同意而就擔保品設定次序抵押權、訂立租約、轉讓或為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

(十)立約人之任何財產(包括擔保品)將被查封、扣押、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或被或將被用以抵繳稅捐；或由或將由主管機關或法院指定之人接管控制立約人之財產；立約人成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十一)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十二)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 other保全處分，致貴行不能受償之處者；

(十三)立約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如：被宣告禁治產)；

(十四)依本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應投保之擔保品，立約人怠於投保或未於保險期限內完成續保者；

(十五)立約人未能履行本約定書或其與貴行所簽訂其他合約之義務；

(十六)擔保品中任何部分之保險單項下之保險費到期未付，或是頃保險費未經貴行同意，而由保險公司融通時；

(十七)立約人對貴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致貴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十八)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理由遭金融業者退票時；

(十九)立約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廿)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達22倍時；

本項(二)、(九)、(十)、(十三)至(廿)款，已經立約人詳細閱讀，並與貴行進行個別商議。

立約人及保證人確認並同意上述加速條款之約定及行使方式：(簽/章)_____

第三條：本約定書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立約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約定書分期清償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約定書條件定期清償，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本約定書約定期率按期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貴行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之權利。

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本約定書約定期限正當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貴行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貴行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立約人應就本金部分依本約定書約定期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立約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立約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行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四條：(文書送達)

貴行對立約人或保證人有關文書之送達，以本約定書所載地址或戶籍所在地擇一為之，即生效力。該項地址或戶籍所在地如有變更，立約人或保證人願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處所或立約人或保證人最後通知貴行之處所發出後，經通知及辦妥變更註銷手續，立約人或保證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失，並願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變更事項通知)

立約人或保證人因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有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辦妥變更註銷手續，立約人或保證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失，並願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銷權行使)

本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時，得由貴行依法逕將擔保品處分抵償本項債務及處分時所需之一切費用。又立約人凡在貴行總分支處之各種存款及所有其他債權，均視為屆清償期，一經貴行通知，貴行即得行使抵銷權。貴行所發出給債權人之各項存款摺據及其他憑證就抵銷之金額內失其效力。如將來貴行代為收到款項，貴行亦有全權留置或抵銷。

第七條：(抵充條款)

一、立約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利息、遲延利息(含違約金)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上述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立約人同意貴行於代墊日起180天後抵充，但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或有惡意拖欠或其他嚴重信用敗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若立約人對貴行負擔數宗債務，而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一般約定條款第六條處分抵銷之金額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除有其他書面特別約定外抵充之順序依法律定之。

三、貴行對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條：(保證人簽/章)

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自動櫃員機或其它自動收付款機具等認為與留存貴行之密碼相符而辦理借款者，縱該金融卡及取款密碼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立約人及保證人仍願負擔一切責任與貴行無涉。本約定書及其他證書之印鑑與立約人留存之印鑑相符而成立交易時，即使因盜用印章或其他任何情形而發生之損失，立約人及保證人自願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債權憑證遺失、滅失或毀損)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行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或依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但立約人及保證人證明貴行上述薄據文件之記載確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第十條：(擔保物憑證返還或更換)

凡持有一般擔保物憑證返還或更換者，貴行得發給立約人或保證人之擔保品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簽章之受領文件或持有貴行代償之人，前往貴行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品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或保證人之代理人，貴行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十一條：(保證人責任)

保證人保證責任範圍：包含主債務暨主債務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貴行對立約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後，而仍不足清償本借據上之債務時，保證人不得拒絕清償。

保證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第十二條：(擔保物保險條款)

立約人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貴行要求之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由立約人負擔。如意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行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保險費應由立約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貴行得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第十三條：(監督、稽核、查閱及資料提供)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貴行對受(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有關徵信資料。如貴行認為立約人送交貴行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貴行通知，即視為違約，願即償還所負一切債務，但貴行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第十四條：(立約人對於本約定書各條款之履行)

立約人對於本約定書各條款之履行以貴行營業所為之。貴行得將本約定書各條款之履行以貴行營業所為之。

第十五條：(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訴時)

立約人及保證人自借款之日起，即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債權讓與)

一、貴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於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後，隨時將貴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利息請求權及本借款之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如因債權轉讓讓與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立約人及保證人應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照辦。

二、貴行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目的，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請貴行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十七條：(金融資產證券化)

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貴行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並將本債權逕自移轉予受託人。

第十八條：(委外作業)

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項經貴行處理交易之作業有關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瞄作業、表單列印、裝封、文件郵寄、轉匯、存款、付款、交換、徵信)委外(含國內、外)處理。

第十九條：(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貴行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立約人；借款契約訂定後，貴行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貴行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